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投资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投资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开展管电业务的能力，同意该项投资事项，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桂年

陈刚

曾鸣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